

证券代码：831421

证券简称：天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票以 2.34 元/股的平均价格成交 2,500,000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

核实结论：

1.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2.近期公共媒体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预计到将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票是由股东喻庆平卖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本次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其他披露事项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

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